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的配电网节能业务，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电力”）的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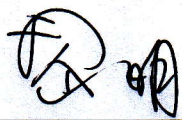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经营业务将增加配电网节能业务，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多元化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程序及交易风险因素已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充分提示，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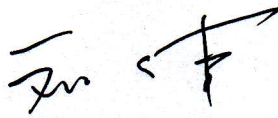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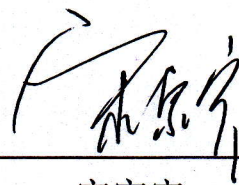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黎 明



刘 伟



宋宗宇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